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第二期無擔保主順位金融債券發行辦法

本債券經呈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6年5月8日金管銀控字第10600078370號函核准辦理，發行要點如下：

- 一、 債券名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度第二期無擔保主順位金融債券(以下簡稱「本債券」)。
- 二、 本次發行時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信用評等為中華信評twAA+，本債券採本行之信用評等，投資人應注意債券標的本身之風險。
- 三、 債券順位及投資風險：本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之受償順位同於本行其他無擔保債權人之受償順位。本債券非銀行存款，不受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存款保險之保障。
- 四、 擔保方式：無擔保
- 五、 發行總額：本債券發行總額為美金壹億玖仟伍佰萬元整。
- 六、 發行價格：本債券於發行日按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七、 債券面額：本債券每張面額為美金壹佰萬元。
- 八、 發行期間：本債券發行期間為30年，自民國107年03月08日發行，除本行行使「發行人贖回權」外，至民國137年03月08日到期。
- 九、 票面利率：本債券票面利率為0%，隱含內部報酬率4.35%。
- 十、 發行人贖回權：本行有權於本債券發行屆滿5年之日起，於債券贖回還本對照表所載之各債券贖回生效日，將本債券就每張債券面額依債券贖回還本對照表所載本債券之債券面額贖回還本百分比計算之數額(即依本債券之內部報酬率複利計算之數額)全部予以贖回。

本債券贖回之數額以本行計算者為準。如本行行使贖回權，本行將於贖回生效日前五個台北市銀行營業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債券持有人行使贖回權。本行行使贖回權者，本債券於贖回生效日到期。
- 十一、 還本方式：除依「發行人贖回權」贖回外，本債券到期一次還本。到期還本金額以每張債券面額依對應之債券贖回還本對照表所載之債券面額贖回還本百分比計算之數額全部予以還本。本債券還本之數額以本行計算者為準。贖回或還本金額以每張債券面額計算至分為止(30/360)，分以下四捨五入，於贖回生效日或到期日贖回或還本。本債券贖回生效日及到期日如為台北市銀行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台北市銀

行營業日贖回或還本，不另計付利息。逾贖回生效日或到期日領取者，不另計付遲延利息。

十二、承銷方式及承銷或代銷機構：無。

十三、還本付息機構：本債券由本行市府分行辦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持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

十四、銷售對象限制：本債券銷售對象僅限同時符合「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所定之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第二項之專業投資機構。

十五、公告：有關本債券應通知債券投資人、債券持有人或債權人之事項，得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或其他公告方式為之。

十六、其他規定：

- (一) 本債券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 (二) 本債券採櫃檯買賣。
- (三) 本債券得自由轉讓及提供擔保。
- (四) 本債券之時效，依照中華民國民法或發行適用之準據法有關規定辦理。
- (五) 本債券於核付債券利息時，依稅法規定代為扣繳所得稅或依其他法規規定須代為扣繳之項目。
- (六) 本債券持有人或債權人不得要求提前償還。本行如進行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自清算程序開始日或宣告破產之日起，本債券將停止計息，且本息視為已到期，債券持有人或債權人並應放棄行使抵銷權。
- (七) 本債券辦理轉讓、繼承、贈與及其他帳簿劃撥等相關作業，悉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相關規定辦理，相關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 (八) 本發行辦法未盡事宜，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辦理。

債券贖回還本對照表

|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第二期無擔保主順位金融債券 | |
|--------------------------------------|-------------|
| 贖回生效日 | 債券面額贖回還本百分比 |
| 112/3/8 | 123.726369% |
| 117/3/8 | 153.082143% |
| 122/3/8 | 189.402977% |
| 127/3/8 | 234.341426% |
| 132/3/8 | 289.942137% |
| 137/3/8 | 358.734877% |

發行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陳 聖 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八 日